

证券代码: 300423

证券简称: 鲁亿通

公告编号: 2018-082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0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11月0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08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09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: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纪法清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(其中1名股东同时是股东授权代理人)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,591,377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.26%;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(其中1名股东同时是股东授权代理人)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958,235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33,142股, 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1.27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067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,78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33,14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27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591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67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591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067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0,591,3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067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文会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9日